

法
学
阶
梯
INSTITUTIONE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第五版

民法学

CIVIL LAW

王利明 杨立新 王轶 程啸 著

INSTITUTIONES



CREA
PEACE



免费提供配套
教学课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内容简介

这是一本结构清晰、文字晓畅、视野宏阔、立意深远的民法学教科书，两度被教育部遴选为国家级规划教材并获评精品教材，卓越品质自不待言。

全书设八编 54 章，以民法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总论、合同法、亲属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为体系，系统阐述了民法的基本理念、规则与制度，注重溯其本源，阐明内涵，吸收最新成果，借鉴他国经验，并分析民事法律规范背后的价值取向和利益考量，适当涉及重大疑难问题，使读者对民法获得全面、深刻的理解。同时，本书重视图表的运用，丰富且到位，避免繁复抽象之弊端；对关键词予以标示，令读者对重点了然于心；每章后设“参考案例”栏目，帮助读者实现理论、规范与实践的良性互动。

本书写作之初，作者即立志于前瞻性地编写推动民法典制定与帮助颁行后合理阐释民法典的民法教科书。本次新版，因应《民法总则》颁行并开启“民法典时代”之机，王利明教授对民法总论编重新撰写，其他编也由各作者进行了相应修订，吐故纳新，日臻完善。



敬请登录法律出版社官方网站
www.lawpress.com.cn
下载本教材配套教学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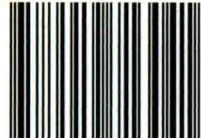
智识共享 好书共阅

关注法学教育 服务法学师生
搜索“法学阶梯”微信公众号 (lawpress_edu)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978-7-5197-1304-1



9 787519 713041 >

定价:98.00元

上架归类建议 法学教材·民法学

法学阶梯
INSTITUTIONES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民法学

Civil Law

| 第五版 |

王利明 杨立新
王 轶 程 啸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 / 王利明等著. — 5 版.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304 - 1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2909 号

民法学(第五版)
MINFAXUE
(DI - WU BAN)

王利明 杨立新 著
王 轶 程 啸

责任编辑 吴 昉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63

字数 1524 千

版本 2017 年 9 月第 5 版

印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304 - 1

定价: 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在其奋进发展的六十年光辉历程中,秉精诚之心,集全社之力,服务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致力于法学教材出版。尤其在改革开放三十余年间,本社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协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国家“八五”、“九五”期间的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 21 世纪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指导,相继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付出了艰辛努力。

承蒙法学教育领域专家作者的信任,以及广大法律院校师生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相继出版各类法学教材达四百余种。在学科范围方面,完成以法学核心课程为重心,涉及法学诸学科的“全品种”横向结构;在培养层次方面,健全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兼顾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纵向结构,进而打造“法律版”法学教科书体系,以期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应因法学教育的发展变化,在教材编写体例及系列安排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在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结合当前教学实际与培养方案,将系统、全面的理论知识讲授与灵活、丰富的法律实践和能力训练相结合,倡导教材内容差异化,增加教材可读性,以期更好地培养法科学学生的思维能力和法学素养。在教材系列安排方面,全力推进新品教材编写与注重既有教材修订相结合,根据教材风格与特色进行适当的套系整合,集中现有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在编的规划教材,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为名的全新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多为出版多年并广受好评的经典教科书。此次全新推出,既是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教育出版事业的专家作者的崇高致敬,也是法律出版社为中国当代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拳拳努力之情的真诚表达。法律出版社将以高度的精品意识和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完善本系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除教材文本之外,还将配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辅材料,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法律出版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谨识
2014 年 10 月

作者简介

王利明 1960年2月生,湖北省仙桃市人,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务院学科指导委员会法学组成员。代表性著作有:《违约责任论》、《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司法改革研究》、《物权法论》、《物权法研究》(上、下)、《合同法研究》(第一至四卷)、《民法总则研究》、《侵权责任法研究》(上、下)、《人格权法研究》、《民商法研究》(第一至九卷)、《合同法新问题研究》、《合同法疑难案例研究》等。

杨立新 1952年1月生,吉林省通化市人,研究生同等学力。现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代表性著作有:《侵权责任法论》、《人身权法论》、《侵权责任法论》、《物权法》、《合同法》、《亲属法》和《杨立新民法讲义(七卷本)民法思维与司法对策》等。

王 轶 1972年6月生,河南省镇平县人,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代表性著作有:《物权变动论》、《民法原理与民法学方法》、《合同法》(合著)、《合同法新论·分则》(合著)等。

程 啸 1976年4月生,江西省都昌县人,法学博士。现为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副会长、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代表性著作有:《侵权责任法》(第二版)、《不动产登记法研究》、《担保物权研究》、《侵权行为法总论》、《侵权责任法教程》(第三版)、《保证合同研究》、《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中国抵押权制度的理论与实践》等。

第五版序言

自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编纂民法典”以来,我国民法典的编纂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根据最高立法机关的安排,民法典编纂将按照“两步走”的思路进行:第一步是制定民法典的总则编,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二步是编纂民法典的各分编,拟于2018年上半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3月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经过最高立法机关和广大法学界有识之士的共同努力,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民法总则》的颁布意味着我国民法典编纂工作的第一步已经完成,在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该法正式开启并实质性地推进了民法典编纂的进程,进一步提升了我国民事立法的科学化和系统化。因为,《民法总则》不仅统领民法典的各编、普遍适用于民法各个部分,也统辖各个民事单行法律,尤其是基于我国的民商合一立法体例,该法还统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等商事法律。因此,在《民法总则》颁行后,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都要协调好与《民法总则》的关系,并以其所确立的立法目的、原则、理念为基本的指导,从而最终形成一部价值融贯、规则统一、体系完备,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法典。

有鉴于《民法总则》的颁行及本书第四版于2015年出版以来先后有若干重要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颁布,如《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故此,对于本书进行修订变得极为迫切。本书各位作者放弃休息时间,依据新颁布的《民法总则》等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全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完善。尤其是本书第一编“民法总则”,几乎是由王利明教授重新撰写一遍。在各位作者的通力合作下,最终形成了本书的第五版。

全书依旧由王利明、杨立新、王轶和程啸四位作者共同撰写,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王利明 第1~12章(第一编)、第28~36章(第五编)
- 杨立新 第13~15章(第二编)、第40~54章(第六、七、八编)
- 王 轶 第24~27章(第四编)、第37~39章(第五编)
- 程 啸 第16~23章(第三编)

本书第五版得以顺利出版,最需要感谢的是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分社编辑吴昉女士。没有她的辛劳,本书第五版不可能以如此高效率、高质量的方式与读者见面。在此,对吴昉女士表示衷心感谢!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生阮神裕,硕士生石倍童、吴倩云、孙思佳、江颖杰、李虹奕、裴瑶等同学协助校对了书稿并制作了本书第五版的课件,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自本书第一版于2005年出版以来,转瞬已过去十二年,而本书之所以能够不断修订完善,推陈出新,全赖广大读者的支持与鼓励!对此,本书各位作者始终心怀感恩。值新版推出之际,衷心希望广大读者能够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并就书中存在的问题和可供完善改进之处不吝赐教。对本书的任何意见和建议,烦请发送邮件至:rechtex@sina.com。

最后,祝各位读者学习民法愉快!

本书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案例截至2017年7月1日。

作者

2017年7月10日

第四版序言

时光飞逝。自2011年本书第三版印行以来,又过去了三个寒暑。在这四年里,本书依旧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多次重印。不少读者还发来邮件,指出书中的手民之误。对此,本书作者深表谢意!

好的教科书须不断修订,精益求精,推陈出新。在教科书林立的时代,如何编写出一本既稳妥可靠又不乏新意的教科书,让人颇费思量。在经过近半年的工作后,作者推出了本书第四版。与第三版相比,第四版的修订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完善了全书的体系结构,填补了缺漏部分。本书作者认为,未来我国民法典应由民法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总论、合同法、亲属法、继承法与侵权责任法八部分组成。然而,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本书一直缺少亲属法与继承法这两编。此次,杨立新教授不辞辛劳,倾力撰写了亲属法与继承法两编,使本书之体系结构终于得以完善。考虑到第三版的篇幅已经很大,为不增加读者的经济与阅读负担,本书作者也尽了最大努力,确保第四版不因新增两编而致篇幅剧增。

2. 教材者,教与学之用书也。本书如何能更好地让学生掌握民法的体系结构与重要知识,更方便地供教师们在使用,是此次修订中作者下大力气解决的问题。首先,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作者对全书的风格进行了统一,尽量做到要言不烦,简明扼要,追求一种稳妥、适中与简洁的叙述风格。将那些背景性的知识,过于琐碎的部分以及不适当罗列的法条统统删除。其次,为使本书表现形式更新颖活泼,减少满眼文字给读者带来的单调和枯燥,本书作者在相应部分增加图表,并对关键词句予以标示,以便更清晰、直观地展现所述内容,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最后,为便于教学,也是应广大教师的要求,本书专门制作了相应的PPT,供教师在教学中使用。

3. 本书第三版中每章的开始有“重点问题”,结尾则有“思考题”。此次修订中,作者认为这两部分意义不大,故删除之,代以更有实际意义的“导读”与“参考案例”。“导读”旨在通过三言两语揭示出本章的核心内容,“参考案例”则为学生课后阅读相关案例提供指引。所选案例全部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希望读者们能够按图索骥,认真阅读每章所列“参考案例”的判决全文,真正做到不仅了解书本上的法,还了解生活中的法,实现“法学理论”、“法律规范”与“实践知识”间的良性互动。

4. 本书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案例截至2014年4月1日。

本书第四版依然由四位作者共同撰写,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王利明 第1~12章(第一编)、第28~36章(第五编)

杨立新 第13~15章(第二编)、第40~54章(第六、七、八编)

王 轶 第24~27章(第四编)、第37~39章(第五编)

程 啸 第16~23章(第三编)

本书第四版也凝聚了法律出版社吴昉、谢清平女士的汗水。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她们提出了细致详尽的修订建议,并给予各位作者充分的信任,这确保了第四版的修订工作能如期完成。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陈丹洪、陈安琪同学帮助校对了书稿并检索了相关案例,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作者衷心地希望本书第四版能一如既往地得到广大读者的喜欢和批评。对本书的任何意见,可发送邮件至以下邮箱:rechtcx@sina.com。

祝读者们学习民法愉快!

作者

2014年10月1日

第三版序言

本书初版于2005年。2007年《物权法》施行后,作者依据该法以及修订的《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法律,于2008年对本书的第一编“民法总论”、第三编“物权法”等部分进行了大幅度的修订,形成了第二版。三年之后的今天,随着《侵权责任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若干重要的司法解释的颁行,本书又推出了现在的第三版。本书第三版修订的内容如下:

首先,依据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侵权责任法》,作者对本书的第二编与第六编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侵权责任法》是继《合同法》、《物权法》之后,我国民事领域的又一部重要法律。侵权责任法是未来我国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据关键的地位。作为我国侵权责任领域的基本法,《侵权责任法》对于保障民事权利和行为自由,维护社会秩序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学习和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规则与制度体系在整个民法教学中至关重要。

其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颁布的《房屋登记办法》、《土地登记办法》,作者对本书第三编“物权法”中的“不动产登记”、“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等部分进行了修订。

另外,结合近三年来我国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以及最新的司法实践,本书的其他各编,如民法总则、合同法等也有不同程度的增补与修订。

“十有九人堪白眼,百无一用是书生”。民法学的研究成果无论多么精湛、多么严谨,都只有在为莘莘学子吸收、掌握并付诸实践后,才能真正有助于我们伟大的祖国早日建成法治国家。教科书起到的正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纽带作用。有鉴于此,本书作者始终抱着“战战兢兢、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来写作、修订本书,希望能够以微薄之力,编写出一本妥当、可靠的教科书,庶几不贻害学林、误人子弟!本书是否真正做到这一点,要由广大的读者加以评判。因此,作者一如既往地期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疏漏不当及错误之处提出宝贵的意见和批评,以使作者有所教益,并在将来加以修改完善。

对本书的意见和批评,请发至以下邮箱:lawchx@gmail.com。来函请寄:100084 清华大学法学院程啸收。

祝各位读者学习民法愉快!

作者

2011年3月1日

第二版序言

《民法学》一书于2005年出版至今,已逾两年。由于该书较为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民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制度,且体例上较以往的教材有所创新,同时较为注重吸收、借鉴国内外民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界的最新成果与理论,因此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不少高校法律院系以之作为民法学课程的指定教材。对此,参与本书撰写工作的作者们十分感激!

在该书出版以后,在短短几年之内,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立法工作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其中影响最大的是2007年3月16日由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物权法》的颁布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我国向法治国家的迈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果的巩固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尽管《物权法》的实施时间至今不过数月,理论界的研究尚待深入进行,但及时依据《物权法》的规定修订本书的相关部分,仍是非常必要的工作。除《物权法》之外,《合伙企业法》、《公司法》等重要民商事法律的修订,也使得本书关于法人、合伙企业的部分具有修订的必要。尤其应当看到,与立法工作进程相对应的,在我国民法学界广大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民法学研究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理论研究水平在不断提高。

有鉴于此,参与本书撰写的作者们按照各自的分工,依据本书出版后新颁布、新修订的民事法律以及最新研究成果,对本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补充和调整,形成了《民法学》一书的第二版,新版在内容上更能突出重点,详略得当,更加适合教学需求。本书初版列选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版再次被教育部评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此,撰写本书的各位作者深感责任重大。但限于作者们的认识水平与学术能力,本书第二版中的缺漏不当之处恐在所难免。我们衷心地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疏漏提出批评,以使本书能够不断完善。

王利明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2008年1月22日

前 言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民法，博大精深，倘无良好的民法学教科书，则难窥其堂奥，掌握其精髓。一本良好的民法学教科书能够深入浅出地阐明民法的基本概念、解释民法的基本规则，令读者明晰各项民事法律规范的精神实质与价值取舍，在实践中准确地加以应用，进而培养作为民法人应有的严谨的法律思维能力与娴熟的法律推理能力，依循法律逻辑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可以说，良好的民法学教科书是步入民法殿堂的利器，也是普及与传播民法知识的重要桥梁。

改革开放以来，民法学教材从无到有，学术水准不断提高，教材质量日益改进，为我国民法学的振兴与中国民事立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也为民事审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许多前辈法学家在教科书的编写方面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例如，我国已故著名民法学家佟柔先生就十分重视编写民法学教科书，他主编的两部教科书——《民法原理》、《中国民法》——均以体系完整、条理清晰、逻辑严谨、文笔洗练而著称，曾先后重印数十次，发行量高达几十万册，惠泽无数学子。目前，民法学方面的教科书汗牛充栋，其中不乏高质量的作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民法学教科书的编写工作就到此为止，如何编写一部稳当可靠的、高质量的教科书仍是每一个民法学工作者所肩负的重要使命，其原因在于：

首先，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处于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阶段，必须将不断颁行的民事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确立的各项新规则与新制度，经过妥当的整合与说明之后及时地补充到民法学教科书中，以使读者始终能够全面、及时地把握现行民事法律体系。

其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在解决这些新情况与新问题的过程中，我国民法学理论研究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产生了许多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对此，民法学教科书也应当作出及时的反应。

最后，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当中，不久的将来，一部崭新的中国民法典将屹立于世界民法典之林。有预见性的编写一本体系合理、理论准确的民法学教科书不仅有助于民法典的制定工作，而且在民法典颁行之后有助于科学合理地阐释民法典的基本理念、规则与制度。

正是出于上述考虑，我接受了法律出版社的邀请，与杨立新、王轶、程啸同志合作撰写了这本民法学教科书。值本书即将出版之际，就其特点向读者做如下说明：首先，本书以正在起草的我国民法典的体系结构为基础设计体系框架，但考虑到婚姻法与继承法这两部分内容均有相应的教科书，且各高等院校法律院系一般也单独开设继承法与婚姻法的课程，因此本书不涉及这两部分的内容。具体而言，本书分为民法总论、人格权法、物权法、债法总论、合同法、侵权行为法6编，共53章。其次，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现行民事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详尽地介绍了民法的基本概念、规则与制度，并分析了各项民法法律规范背后的价值取舍与利益考量。再

次,本书以阐述我国民法学研究中较为成熟可靠的理论与观点为主,同时注重吸收借鉴国外民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并适当介绍了我国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的各项重大疑难问题。最后,本书在理论深度上采取的是适中的做法,既可以作为高校法律院系本科生、研究生学习掌握民法基本概念、规则、制度与体系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实务工作者以及理论研究人员的参考用书。

我们深知,编写一部良好的民法学教材绝非易事,不可能一蹴而就,本书只是一个初步的尝试。然而,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我们坚信,随着我国民法的繁荣与发展,在不久的将来会有更多更好的民法学教材呈现给读者。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撰写本书的各位作者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认识水平的局限以及我国民事立法与民法学研究的高速发展,本书不可避免地存在挂一漏万甚或不当之处。我们衷心地希望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以期将来进一步完善本书。

王利明

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05年5月19日

缩略语表

◆ 主要法律法规及缩略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企业破产法》

◆ 主要司法解释及缩略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诉讼时效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技术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物权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则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5)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8)
第四节 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	(10)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	(13)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	(16)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一节 概述	(22)
第二节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23)
第三节 平等原则	(24)
第四节 意思自治原则	(26)
第五节 公平原则	(28)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	(30)
第七节 符合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32)
第八节 绿色原则	(34)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6)
第一节 概述	(3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8)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40)
第四节 民事权利客体	(41)
第四章 自然人	(45)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与民事行为能力	(45)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49)
第三节 监护	(55)
第四节 宣告失踪	(66)
第五节 宣告死亡	(69)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73)
第七节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	(75)

第五章 法人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80)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83)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与登记	(86)
第五节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91)
第六节 法人的终止	(93)
第七节 营利法人	(96)
第八节 非营利法人	(101)
第九节 特别法人	(110)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118)
第一节 概述	(118)
第二节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	(123)
第三节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责任	(124)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125)
第七章 民事权利	(127)
第一节 概述	(127)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基本分类	(130)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主要类型	(141)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取得和变动	(148)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150)
第六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152)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5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61)
第四节 意思表示	(163)
第五节 法律行为的效力	(173)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193)
第九章 代理	(199)
第一节 概述	(199)
第二节 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201)
第三节 代理的分类	(204)
第四节 代理权	(208)
第五节 代理权的行使	(215)
第六节 代理行为及其效果	(218)
第七节 代理权的消灭	(220)
第八节 无权代理	(223)

第十章 民事责任	(231)
第一节 概述	(231)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233)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235)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减轻和免除	(240)
第五节 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	(244)
第六节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246)
第十一章 时效制度	(249)
第一节 概述	(249)
第二节 时效的类型	(251)
第三节 诉讼时效	(252)
第十二章 期间与期日	(272)
第一节 概述	(272)
第二节 除斥期间	(274)
第三节 期间的计算	(276)

第二编 人格权法

第十三章 人格权概述	(281)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与性质	(281)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284)
第三节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	(286)
第四节 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	(287)
第十四章 一般人格权	(291)
第一节 概述	(291)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的内容	(293)
第十五章 具体人格权	(297)
第一节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297)
第二节 姓名权、名称权和肖像权	(301)
第三节 名誉权、信用权和荣誉权	(304)
第四节 人身自由权、隐私权、个人信息权和性自主权	(307)

第三编 物权法

第十六章 物权概述	(315)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性质与特征	(315)

第二节	物权的客体	(316)
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	(322)
第四节	物权的类型	(325)
第十七章	物权法概述	(328)
第一节	物权法的含义、调整范围与功能	(328)
第二节	我国物权法的立法目的	(331)
第三节	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333)
第十八章	物权变动	(338)
第一节	概述	(338)
第二节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的模式	(340)
第三节	不动产登记	(343)
第四节	动产交付	(357)
第五节	非因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359)
第六节	物权的消灭	(363)
第十九章	物权的保护	(366)
第一节	概述	(366)
第二节	确认物权的请求权	(367)
第三节	物权请求权	(368)
第四节	恢复原状的请求权	(371)
第二十章	所有权	(374)
第一节	概述	(374)
第二节	征收与征用	(377)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与私人所有权	(379)
第四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385)
第五节	相邻关系	(392)
第六节	共有	(396)
第七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方式	(405)
第二十一章	用益物权	(417)
第一节	概述	(41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420)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425)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434)
第五节	地役权	(435)
第二十二章	担保物权	(443)
第一节	概述	(443)
第二节	抵押权	(451)
第三节	质权	(481)
第四节	留置权	(498)

第二十三章 占有	(508)
第一节 概述	(508)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	(512)
第三节 占有的保护	(514)
第四节 准占有	(517)

第四编 债法总论

第二十四章 债的概述	(521)
第一节 债的概念与特征	(521)
第二节 债的要素	(522)
第二十五章 债的发生	(527)
第一节 债的发生原因	(527)
第二节 不当得利	(528)
第三节 无因管理	(531)
第二十六章 债的分类	(535)
第一节 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	(535)
第二节 可分之债与不可分之债	(538)
第三节 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	(539)
第四节 种类物之债与特定物之债	(540)
第二十七章 债的担保	(542)
第一节 概述	(542)
第二节 保证	(544)
第三节 定金	(553)

第五编 合同法

第二十八章 合同与合同法	(559)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559)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560)
第三节 合同关系	(563)
第四节 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564)
第五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565)
第二十九章 合同的成立	(570)
第一节 要约	(570)

第二节 承诺	(573)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其他问题	(574)
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	(576)
第三十章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580)
第一节 合同的内容	(580)
第二节 合同条款	(581)
第三节 免责条款	(583)
第四节 格式条款	(584)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587)
第三十一章 合同的效力	(591)
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591)
第二节 效力待定的合同	(593)
第三节 无效合同	(595)
第四节 可撤销的合同	(599)
第五节 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后果	(603)
第三十二章 合同的履行	(606)
第一节 概述	(606)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607)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609)
第四节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612)
第三十三章 合同保全	(618)
第一节 概述	(618)
第二节 债权人的代位权	(618)
第三节 债权人的撤销权	(621)
第三十四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26)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626)
第二节 合同权利的转让	(628)
第三节 合同义务的移转	(630)
第四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概括移转	(632)
第三十五章 合同的终止	(634)
第一节 概述	(634)
第二节 清偿	(635)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637)
第四节 抵销	(641)
第五节 提存	(644)
第六节 免除	(647)
第七节 混同	(648)
第三十六章 违约责任	(650)
第一节 概述	(650)

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651)
第三节	违约行为形态及其责任	(653)
第四节	实际履行责任	(656)
第五节	损害赔偿责任	(658)
第六节	违约金责任	(663)
第七节	双方违约和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违约	(665)
第八节	免责事由	(666)
第三十七章	转移财产的合同	(669)
第一节	买卖合同	(669)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684)
第三节	赠与合同	(687)
第四节	借款合同	(689)
第五节	租赁合同	(692)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698)
第三十八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702)
第一节	承揽合同	(702)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709)
第三节	运输合同	(715)
第四节	保管合同	(720)
第五节	仓储合同	(723)
第六节	委托合同	(725)
第七节	行纪合同	(729)
第八节	居间合同	(730)
第三十九章	技术合同	(733)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规定	(73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736)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739)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742)

第六编 亲 属 法

第四十章	亲属法与亲属关系	(747)
第一节	亲属法与亲属	(747)
第二节	身份权	(754)
第四十一章	亲属身份的发生和消灭	(756)
第一节	结婚	(756)
第二节	离婚	(763)

第三节 亲子	(771)
第四节 收养	(779)
第四十二章 亲属身份关系	(785)
第一节 配偶权	(785)
第二节 亲权	(788)
第三节 亲属权	(795)
第四十三章 亲属财产关系	(798)
第一节 概述	(798)
第二节 夫妻共有财产	(801)
第三节 家庭共有财产	(804)

第七编 继承法

第四十四章 继承法与继承权	(811)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811)
第二节 继承法律关系	(814)
第三节 继承权	(817)
第四十五章 遗产继承	(825)
第一节 遗嘱继承	(82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833)
第四十六章 遗产赠与	(840)
第一节 遗赠	(840)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846)
第四十七章 遗产处置	(849)
第一节 遗产处理	(849)
第二节 共同继承	(855)
第三节 遗产分割	(860)

第八编 侵权责任法

第四十八章 侵权责任法与侵权行为	(867)
第一节 概述	(867)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的调整功能和保护范围	(869)
第三节 侵权行为及其形态	(872)

第四十九章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875)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875)
第二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881)
第五十章 侵权责任的其他问题	(892)
第一节 侵权责任方式	(892)
第二节 侵权责任竞合与侵权责任并合	(894)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898)
第五十一章 一般侵权责任类型	(907)
第一节 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人身	(907)
第二节 故意或者过失侵害人格	(909)
第三节 妨害家庭关系	(912)
第四节 侵害物权	(913)
第五节 侵害债权	(914)
第六节 侵害知识产权	(915)
第七节 媒体侵权	(916)
第八节 商业侵权	(917)
第九节 恶意利用诉讼程序	(919)
第五十二章 特殊侵权责任类型	(921)
第一节 责任主体特殊的侵权责任类型	(921)
第二节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其他特殊侵权责任	(928)
第五十三章 侵权责任形态	(942)
第一节 概述	(942)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与替代责任	(943)
第三节 共同侵权行为与连带责任	(946)
第四节 分别侵权行为与按份责任	(955)
第五节 竞合侵权行为与不真正连带责任	(956)
第五十四章 侵权损害赔偿	(960)
第一节 侵权损害赔偿规则	(960)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	(967)
第三节 财产损害赔偿	(969)
第四节 精神损害赔偿	(973)
第五节 惩罚性赔偿	(975)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 导读 | —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理解这个概念要从形式和实质两个层面来进行。民法是私法,是权利法,也是市场经济与市民社会的基本法。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民法的法律渊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习惯等。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语源与含义

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占据着重要地位。但“民法”一词并非我国固有。据考证,“民法”一词是由日文转译而来的。清末变法时,修律大臣沈家本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等人起草大清民律草案,借鉴“民法”一词,至此我国法律正式采用“民法”的概念。“民法”一词有着多种含义,对民法的概念应从形式意义与实质意义两个方面加以理解。

(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法典是按照一定体系将各项法律制度系统编纂在一起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民法典就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项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加以系统编纂而形成的规范性文件。民法典的重要特点首先表现在它是体系化、系统化的产物,满足了形式理性的要求,所以民法典属于民事法律中最高形式的成文法。民法典是对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所以民法典中大量存在的是普遍适用的基本民事法律规范。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编纂民法典”,为我国民法典的制定提供了新的历史契机。由于民法典内容浩繁,体系庞大,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制定民法典首先需要制定一部能够统领各个民商事法律的总则。我国已经颁布了250部法律,其中半数以上都是民商事法律,但始终缺乏一部统辖各个民商事法律的总则。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2017年3月15日通过的《民法总则》不仅实质性地开启了民法典的制定步伐,成为民法典的核心组成部分,而且有力地助推了民事法律体系的完善。《民法总则》颁行后,未来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都要与《民法总则》进行协调,并以《民法总则》所确立的立法目的、原则、理念为基本的指导,从而形成一部价值融贯、规则统一、体系完备的民法典。

(二)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我国虽然尚未颁行民法典,但已经颁行了《民法总则》,且民法典分则的相关部分也已有相关法律予以调整,只需对这些民事单行立法进行整合即可。因此,我国目前虽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存在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的特点在于:一方面,它是调整平等主体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并不注重外在的形式。尽管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最高形式的成文法,但毕竟不能涵盖民事生活的全部,还必须存在大量的置于其他法律、法规中的民法规范。另一方面,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不限于法律、法规,还包括了大量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司法解释,所以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在法源上意义更为宽泛。正是由于该原因,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也被称为广义的民法。在我国,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涵盖了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包括民法总则、物权法、债和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破产法等,甚至包括行政法规中的民法性规范。



图 1-1 民法的类型

二、我国民法的概念

《民法总则》第 2 条从民法的调整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科学地揭示了我国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任务,明确地划定了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解决了长期以来学理上对民法定义的争论。《民法总则》第 2 条对民法的界定,具有以下意义:

1. 确立了我国民法统一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地位。根据《民法总则》第2条,我国民法统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实质上就是指财产归属关系与交易关系。无论何类民事主体,只要以平等的民事主体的身份从事交易,就应当遵循民法的规范,并受民法的调整。

2. 突出了对人的尊重,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民法通则》第2条曾将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后,但《民法总则》第2条则将人身关系调整至财产关系之前,这宣示了民法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强调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害,并以此作为民事立法的基础。

3. 界定了民法典的体系。民法典的分则就是由调整人身关系和调整财产关系的具体法律构建起来的,所以《民法总则》关于调整对象的规定也预设了民法典的分则体系。具体而言,人身关系主要分为两大类,即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其中,身份关系将表现为婚姻、继承,而人格关系则应当表现为人格权编,而财产关系将在分则中分别独立成编,表现为物权、合同债权。可见,《民法总则》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实际上也奠定了我国民法典分则编纂体例的基础。

4. 确立了我国的民商合一体制。《民法总则》并未根据主体或行为的性质区分普通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不同的行为规则。这不仅符合现代民事立法的趋向,也消除了民商分离所产生的法律冲突的弊端。在《民法总则》确定的体制下,商法是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而存在的,并未与民法相分立而独立存在。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一、民法是私法

公法和私法最初由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并被《学说汇纂》所采纳。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分类标准极不统一,主要形成了三种不同的划分标准:第一,利益说,即根据法律保护的利益涉及的是公共利益还是私人利益区分公法和私法。此种标准最初为乌尔比安所倡导。第二,隶属说,也称为“意思说”,此种观点为德国学者拉邦德倡导,他认为应根据调整对象是隶属关系还是平等关系来区分公、私法,公法的根本特征在于调整隶属关系,私法的根本特征在于调整平等关系。第三,主体说,该说由德国学者耶律内克所倡导。此种观点认为,应当以参与法律关系的各个主体为标准来区分公法和私法,如果这些主体中有一个是公权主体,即法律关系中有一方是国家或国家授予公权的组织,则构成公法关系。该学说为现代公法、私法划分的通说。

20世纪以来,由于国家干预经济的加强,传统的私法中渗进了公法的因素,出现了私法公法化的现象,公法中的义务介入私法领域,对民事权利构成了一定的限制。据此,很多学者认为,公法和私法发生了部分的融合,不应当再区分所谓的公法和私法,并认为民法即私法的观点已难成立。

本书认为,各种分类标准都是相对合理的,不可能存在一种绝对的划分标准。应当将社会关系的性质和主体的性质结合起来,作为区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从原则上说,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都属于私法关系,而具有等级和隶属性质的关系属于公法关系;私法关系的参与主体都是平等主体,国家介入也是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来参与的,而公法关系中必然有一方是公权主体,其参与社会关系也仍然要行使公权力。

在我国,区分公法和私法的意义是重大的。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否认公法、私法的划分,认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国家广泛参与社会生活,经济关系和人身关系都有国家干预的色彩,所以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都具有公法性质,而不存在私法。这种观点显然是计划经济的反映,导致在实践中过分强调国家利益和国家干预,漠视了私人利益和私人自主调整。此种否认公法、私法分类的观点显然不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也不利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完善。区分公法、私法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私法领域中奉行的基本原理是私法自治,民事主体有权在法定的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志从事民事活动,通过法律行为构建其法律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尽可能地赋予当事人行为自由是市场经济和意思自治的共同要求”。^[1]民事关系特别是合同关系越发达、越普遍,则意味着交易越活跃,市场经济越具有活力,社会财富才能在不断增加的交易中得到增长。不仅私法给每个人提供了必要的发展其人格的可能性,而且由私法赋予的决策自由往往对主体而言更为有利。^[2]

2. 在公法领域中,公共权力必须法定,“法无授权不可为”,没有国家法律的明确授权,公权力机关就不得任意行为。而在私法领域,奉行私法自治的理念,法无禁止即可为,其赋予了当事人广泛的自由。这两项原则也符合“规范公权、保障私权”的法治理念。

3. 有助于正确认定法律责任的性质。出现社会纠纷以后,如果涉及私法关系,产生的就是私法上的后果,即当事人之间的责任;如果涉及公法关系,则产生个人对国家如何负责的问题。^[3]私法规范的是民事法律关系,而公法主要规范行政法律关系。私法强调对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利的保护,充分尊重民事主体在法定的范围内所享有的行为自由,尊重民事主体依法对自己的民事权利和利益所作出的处分,^[4]而公法则更注重对民事关系的干预和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管理。

4. 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不受侵犯。区分公法和私法,不仅为市场经济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意思自治原则,也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奠定了充分尊重主体的自由和权利的新的法治原则。^[5]区分公法、私法就是要确立私权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应当充分地尊重和保障公民权利不可侵害的观念。公民私权不受侵犯,不仅包括在私法领域不受作为私法主体的第三人的侵犯,更为重要的是,也包括不受国家权力本身的不正当侵犯,这是现代法治的重心之所在。

从民法的角度来看,区分公法和私法也有助于明确民法规范的基本属性。明确民法为私法,就是要在民法中尤其是在合同法中尽量减少强行性规范,努力扩大任意性规范的数量。在民法中,原则上当事人有约定时依约定,无约定时则依法律规定,当事人的约定要优先于法律的规定而适用。我国民事立法中要尽量减少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规则,减少对当事人从事合法的民事行为所施加的限制。有关对民事关系进行限制和干预的规则应由公法而不是由民法予以规定。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民法只是私法最主要的部分,不完全等同于私法,或者说,民法是私法

[1] 江平:“市场经济和意思自治”,载《中国法学》1993年第6期。

[2]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4页。

[3] 谢怀栻:《外国民商法精要》,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51~52页。

[4]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9页。

[5] 刘海年等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第25页。